**罪犯熊洁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(2022)闽龙狱减字第3379号

罪犯熊洁，男，1975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万州区。捕前系农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6日作出了(2012)东三法刑初字第2066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熊洁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总和刑期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刑期自2012年8月30日起至2023年8月2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，于2014年6月25日送押广东省乐昌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8年12月21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熊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2日(2016)粤02刑更505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18年9月28日(2018)粤02刑更391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至2022年10月29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熊洁自2003年以来，纠集多人，购置钢管、砍刀，

不断扩充人员，逐步形成了以其为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，实

施犯罪活动，其行为构成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；

2011年6月至9月被告人熊洁伙同多人先后在东莞常平多地租用

场地开设赌场，纠聚多人参赌，并安排其他被告发牌望风等，

其行为构成开设赌场罪；2008年6月被告人熊洁在东莞常平加

州红酒吧喝酒时，用烟灰缸将被害人黎衍彬砸伤，经鉴定为轻

伤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；2010年7月29日，被告人熊洁驾

驶粤S8S808越野车与被害人潘瑞鹏驾驶的越野车追尾，被告人

熊洁叫来多人毁坏潘瑞鹏的越野车，其行为构成故意毁坏财物

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　　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6月至2021年12月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682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间隔期2018年10月至2021年12月共获考核分4232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熊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

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

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洁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